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9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20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4%,最高成交价为2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6,133,41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暨控股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2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其控股公司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4.74元),其中296,621.438461万元计入广投金控注册资本,110,432.161539万元计入广投金控资本公积后,再向广投金控原股东等比例转增资本。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过户数量为859,34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投集团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其控股公司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407,05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过户数量为859,34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广投集团、广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	2025/10/31	859,343,587	26.89	859,343,587	26.89	0	0
广投金控	2025/10/31	0	0	859,343,587	26.89	859,343,587	26.89
医健集团	-	104,253,215	3.26	-	-	104,253,215	3.26

注:广投金控、医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963,596,8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投集团变更为广投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029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三)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郑涛	核心技术人员	3.8768	0.9692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04人)			114.9776	28.7470	25.00%
业务骨干人员(8人)			7.7975	1.8867	24.20%
总计(113人)			126.6519	31.6029	24.95%

注:另有98位股权激励对象的32.7512万股已完成登记工作,详见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61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2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43,541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8,901,439.03元,其中减少库存股316,029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27,51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4,381,064.64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693,73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8,693,735.00元。其中定向发行部分的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5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

独立董事:李强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同时,公司为和远新材料与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浙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科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96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2NW0R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金控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金控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7.07%,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93%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4.29	252,292.34
负债总额	167,391.29	198,281.51
净资产	52,253.00	54,010.83
营业收入	5,205.79	2,157.31
利润总额	2,009.87	2,004.47
净利润	1,931.15	1,756.86
资产负债率	76.21%	78.5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浙银金租签订的合同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浙银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5,000.00万元

融资期限:36个月

2、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二)公司与金控保理签订的合同

和远新材料作为融资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账款与金控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近日,金控保理已将保理业务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十六化建,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本次为和远新材料与金控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金控保理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甲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信期限:24个月

2、公司与金控保理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1)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支付反转让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账户管理费、逾期使用费、提前还款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等一应费用;(2)因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违反主合同约定之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主合同履行瑕疵而产生的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4)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主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共管账户,致使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收到的各项款项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5)主合同项下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0,155.8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保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担保协议》;

5、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宝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宝聪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宝聪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3日	2027年10月31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宝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周宝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